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台分行（包括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未來在中華民國境內新設之分行，下稱「瑞士銀行」）為下揭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個人及往來資料，並同意「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下稱「本告知書」）所列之對象得利用該等資料：(a) 處理客戶與瑞士銀行及／或瑞士銀行各項往來之交易、帳戶及服務；(b) 進行認識客戶(KYC)之程序；(c) 推介瑞士銀行之產品及服務；(d) 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對持有客戶所簽發支票持票人之查詢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e) 交易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業務、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遵守各國經濟制裁及稅收遵循、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遵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為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配合全球打擊資恐調查以及共同行銷等目的)、或瑞士銀行(包括瑞士銀行之總行及／或其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f) 瑞士銀行於本告知書所示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各項特定目的；(g) 依法令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h) 依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之目的及該指引允許之其他目的；及/或(i)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契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修訂)之特定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瑞士銀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有關瑞士銀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請詳閱如後附表。

二、瑞士銀行對該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或瑞士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三) 對象

1. 瑞士銀行之總行、其海外分支機構或瑞士銀行之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瑞士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受瑞士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保證機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國內外處理證券交易必要之證券交易相關機構或組織或／及國內外證券商、其他類似機構、瑞士銀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2. 與您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包括提供資料予其他第三人）；
3.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瑞士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 擬受讓瑞士銀行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進行併購之併購人或其他擬與瑞士銀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
5. 瑞士銀行創始之資產證券化交易（或具有類似經濟效益之其他交易）之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安排機構、受託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
6. 向瑞士銀行受讓權利或債務或參貸融資之受讓人及參貸人（包括可能之受讓人及參貸人）；或
7. 其他瑞士銀行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相關資料必要者。

(四)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傳真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三、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瑞士銀行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瑞士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瑞士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但瑞士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及

(五)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瑞士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但瑞士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瑞士銀行提出書面請求，瑞士銀行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 15 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 15 日，瑞士銀行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於收受瑞士銀行通知後，請您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瑞士銀行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請向瑞士銀行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或撤銷同意，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瑞士銀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瑞士銀行並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與瑞士銀行進行各項往來業務、帳戶交易及或服務，且將依據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必要之措施。

五、瑞士銀行就個人資料保護之隱私權聲明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等相關告知事項，公告網址如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privacy/taiwan.html>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存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二、授信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通訊方式、戶籍地址、住址、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及傳真號碼 居住國家或地區、相關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其他：家庭情形、社會情況、財務細節、商業資訊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瑞士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4 財產管理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154 徵信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五、財富管理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六、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本人茲此確認已詳閱下揭特別條款並簽署同意以示特別約定：

以行銷為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特別條款：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瑞士銀行依前開 040 行銷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此包括但不限於瑞士銀行為行銷營業項目所屬業務(即行內行銷)所為之個人資料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已了解有權隨時通知瑞士銀行停止依此行銷特定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並已知悉瑞士銀行提供之管道及方式以為提出停止行銷之請求。

經瑞士銀行向本人告知前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瑞士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了解瑞士銀行有權修訂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內容，並同意瑞士銀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本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以瑞士銀行之營業場所或網站(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tc/legal/location/taiwan.html>))通知或公告該等修訂內容。若相關修改對客戶的重大權益義務有影響變更時，瑞士銀行得於 30 天前以上述方式告知本人修訂內容。

此致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台分行

本人 _____ (請以正楷書寫姓名) 就上開告知內容已受告知並且充分知悉

本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